

科目：商事法

系所組：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 一、甲預先於一紙支票用紙上填上應記載事項並蓋章，然保留發票年月日而未於票上填寫，原本打算將該紙支票交付受款人乙時填寫，祇是甲交付乙時卻忘記填上發票年月日，而乙於收受時亦未發現，待回家後取出該紙支票始知發票年月日未記載，乙即自行填上發票年月日，翌日背書讓與不知情之丙。試問：丙向甲或乙行使票據權利時，甲或乙得否以自己並無票據債務為由拒絕給付票款？依據為何？（25分）
- 二、我國進口商甲，委海運承攬運送人乙，自越南進口成衣乙批（乙載貨證券記載「成衣400箱，一只20呎貨櫃」），乙復委託日本籍船舶運送人丙運送（丙載貨證券記載「成衣，一只20貨櫃」）。海上貨物運送途中，承運船舶因突遭大浪，甲之貨物被浪衝落海而全損。乙簽發給甲之載貨證券上有下列二約定「任何爭議或貨損應於貨物到達或應到達之日九個月內起訴」（簡稱條款A）及「本運送人有權將貨物交由任何獨立契約履行輔助人為運送」（簡稱條款B）；另丙簽發給乙之載貨證券上亦有下二約定「未記載櫃內貨箱件數者，以貨櫃單位為單位責任限制之計算」（簡稱條款C）及「本運送及載貨證券所生任何爭議由日本東京地方法院管轄並依日本法」（簡稱條款D）。試問依我國海商法，前述四條款之約定效力各為何（各五分）？另如甲係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丙為訴請，甲是否仍應受前述四條款任一條款約定效力之拘束（本小題五分）？【本題無須考量或針對國際私法問題為回答】
- 三、要保人暨被保險人甲，向乙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約定保險金額為新台幣600萬元，並以其父丙為受益人。嗣甲於承保期間內，因騎乘機車在中山高速公路上，遭同向在後行駛之汽車撞及，致頭部外傷死亡。丙向乙請求給付保險金，乙則拒絕給付，並提出下列抗辯。請問其抗辯有無理由？
- （一）甲將機車騎上高速公路，係嚴重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其因而為他車撞及死亡，乃屬預料中事，實與自殺無異，且其行為有違最大善意原則，乙就此種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之情形，無須給付保險金。（15分）
- （二）甲之行為若非故意，至少亦有重大過失，而保險給付之性質屬損害賠償，自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故乙得酌減保險金給付二分之一。（10分）
- 四、X公司為從事被動元件生產之公開發行公司，由於X公司經營不善連年虧損而公司董事卻仍坐領高薪，因而引發小股東的普遍不滿。今年適逢該公司董監事面臨改選。股東甲、乙、丙三人因對於公司現任董事之表現相當不滿，打算於今年六月召開的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時，依X公司章程之規定，自行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5分）
- （一）若X公司董監報酬之支付係依據該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則該公司董事報酬之決定是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 （二）公司法對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何規定？若股東甲、乙、丙三人擬於此次股東常會自行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如何為之？
- （三）設X公司章程明定設置二名獨立董事，而該公司董事長Y為平息小股東對公司經營不善的不滿，擬於此次董監事改選，邀請享有社會清譽之A、B二人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惟A、B二人因擔心董事所承擔的責任過重，遲未首肯。在現行法下X公司可採取何措施，以平衡董事之權利義務，並避免過重的法律責任導致優秀人才不願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發生？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